

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3年专升本“未来工匠培育计划” 旅游强省班招生简章

学校是以培养职教师资为特色的本科高校，为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，助力我省旅游强省建设，结合我校特色，根据《江西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方案》以及《关于做好江西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2023年江西省“未来工匠培育计划”设立“旅游强省班”，确定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为培养高校。

为做好2023年我省“未来工匠培育计划”（旅游强省班）招生工作，特制订本招生简章。

一、招生对象

（一）江西省2023届高职（专科）高校应届毕业生。

（二）在以下赛事中获奖：

1. 参加世界技能组织、人社部、江西省人社厅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（含国家、省级选拔赛）、中国技能大赛（全国职业技能大赛）和江西省技能大赛；

2. 高职（专科）阶段参加世界、全国和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并获奖。

（三）专科（高职）专业或获奖赛项范围。

1. 在以下赛项中获奖的，不限定其高职（专科）就读专业：餐厅服务、导游服务、护理技能、花艺、健康与社会照护、西餐宴会服务、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、艺术插花、艺术表演（合唱）、艺术专业技能（声乐表演）、英语口语、英语口语（专业和非专业）、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、园艺、中餐主题宴会设计。

2. 在以下高职（专科）专业就读的，不限定其获奖赛项：
64 旅游大类（包括：640101 旅游管理、640105 酒店管理、640102 导游、640107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等以专业代码“64”开头的高职专科专业）、670204 旅游英语、670207 旅游日语、600112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、600302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、600405 空中乘务。

二、招生专业、人数及学费标准

旅游强省班依托专业为旅游管理。

| 项目 | 国标代码 | 专业名称 | 招生人数 | 学费标准 (元/年)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旅游强省班 | 120901 | 旅游管理 | 50 | 4270 |

三、报考与资格审核

（一）考生均需参加江西省 2023 年专升本统一考试。

报考相关的报名条件、报名时间、报名要求等详见《关于做好江西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，网上报名请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网址：www.jxeea.cn）“专升本报考系统”。统考共分 9 个考试类别，考生根据自身高职（专科）专业对应报考相应类别考试。

（二）考生的报名资格由考生就读（毕业）院校负责审核；“未来工匠培育计划学生”资格由省教育厅负责审核。

学校在考试录取的过程中使用上述资格审查结论。资格审查贯穿考试录取全过程，录取的考生入学后将进行资格复核复查，对不符合报名、录取条件的考生，确认后一律取消资格，并实行资格审查问责制。

四、志愿填报

考生应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“专升本志愿填报系统”，在“未来工匠专项计划”批次志愿栏中填报我校志愿。欲就读我校的均需填报我校志愿，学校不招收无志愿考生。

“未来工匠专项计划”批次设置 1 个院校志愿，每个院校志愿后设置 2 个专业志愿。限具有未来工匠培育计划资格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填报。

五、录取办法

（一）控制线。

执行专升本各考试类别最低控制线（含单科成绩线）。

（二）计划分配。

各考试类别对应的计划分配原则：按填报我校志愿、上线人数，依据考试类别的人数按比例分配计划。

（三）录取原则。

对填报我校志愿、上线考生，分考试类别按计划，根据总分从高到低排队录取，同分时先比较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成绩，再按政治、英语和信息技术顺序比较。

六、教育与学籍学历

（一）培养方式。

通过江西省“未来工匠培育计划”（旅游强省班）专升本招生录取的学生，在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完成2年本科阶段的学习。

（二）学籍学历。

专升本招生录取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学籍管理由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执行，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注册学籍。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，其毕业证书上标注“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，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。

七、入学复核复查

学校在新生入学时进行全面复核复查，包括资格条件、学业考试、身份学历等，对资格不符、条件不够的一经确认

即取消资格；对存在违纪违规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严肃查处。

八、纪律要求

学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；不向任何培训机构和个人提供举办考前辅导的资料、场所和设施；不委托任何个人和中介机构进行招生。

对在专升本考试、录取过程中出现的考生和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6号）执行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将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九、其他

未尽事宜请向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咨询，本简章内容解释权归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。

联系电话：招生工作委员会 0791-83835961；监督电话：校纪委监督检查室 0791-83805935；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学府大道589号；邮政编码：330038。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jxstnu.edu.cn>。

